附件9

兰州新区国家教育考试期间考点考场偶发事件

处置程序

|  |
| --- |
| 附件9.1 考点考场偶发事件处置程序（考生身份查验） |
| 偶发事件 | 处置办法 |
| 监考人员 | 考点主任 |
| 考生身份查验 | 1.考生准考证重号 | 稳定考生的情绪，立即报告考点主任。 | 派人立即查明重号考生的确切准考证号，先安排考试，再逐级上报上级考试机构。 |
| 2.考生未带“准考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 原则上禁止考生入场参加考试；若确系忘带，报告考点主任，验证考生相貌若与考场座次表上的照片相符，可先安排考试。 | 掌握了解处理情况，若确系考生忘带，要求学生家长或学校带队老师通知家长在该科目考试结束前将证件或证明材料送至考场；如考生在同一考场参加多次考试，则要求其在下一场考试时提供证件或证明材料。 |
| 3.发现考生本人相貌与身份证、“准考证”、考场考生名册上的照片不符 | 在考生未进入考场前，禁止其入场；如是开考后检查发现的，先答题，结束后请场外流动监考员（巡视员）将考生带至考点办公室；如果考生不服从管理或扰乱考场秩序，立即报告考点主任，请有关人员将其带出考场并按有关规定记录。 | 核实情况，如系替考等，要求考生写明情况并签字；如果考生不写情况、签字，需告知考生本人违纪情况，填写《违规处理告知书》和考场违纪记录单并由考点主任签字上报。 |
| 4.临近考试，还有多名考生未进行违禁物品检查 | 要求考生自查并交出规定以外的物品后入座，考试中要对其重点监控。 | 掌握情况，做好相关工作。 |
| 5.考试开始前考生坐错位置 | 如果是本场考生，立即让其坐到相应座位；如果是其他考场考生，应稳定考生的情绪，立即通过流动监考员报告考点主任。 | 责成有关考试工作人员立即查明考生确切位置，安排考生到应到考场考试，所误时间不补。 |